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楊祥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何樹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關廣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黎國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羅健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徐麗儀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林斯琪女士(秘書)	行 政 主 任 (區 議 會) 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肖薇女士	廉 政 公 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邵寶珠女士	康 樂 及 文 化 事 務 署 圖 書 館 高 級 館 長 (沙 田)
譚佩珊女士	社 會 福 利 署 沙 田 區 助 理 福 利 專 員 2
李志明先生	教 育 局 高 級 學 校 發 展 主 任 (沙 田) 3
李就勝先生	康 樂 及 文 化 事 務 署 沙 田 區 康 樂 事 務 經 理
朱家俊先生	康 樂 及 文 化 事 務 署 沙 田 區 副 康 樂 事 務 經 理 1
區君儀女士	康 樂 及 文 化 事 務 署 高 級 經 理 (新 界 東) 文 化 推 廣
曾淑儀女士	沙 田 民 政 事 務 處 高 級 行 政 主 任 (區 議 會)
詹陸美霞女士	沙 田 民 政 事 務 處 高 級 聯 絡 主 任 (西)

應邀出席者

賀百新先生

莊逸敏先生

胡振堂先生

馬韋德先生

鄧浩雲先生

伍永強先生

許綺婷女士

劉淑雯女士

張沛鋒先生

職 銜

香港警務處

沙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沙田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1/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3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a

沙田各界慶委會副秘書長

沙田青年協會特邀委員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MH

莊耀勤先生

劉偉倫先生

羅光強先生

衛慶祥先生

鄭俊偉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增選委員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已請假)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添先生

工作原因

莊耀勤先生 ”

羅光強先生 身體不適

衛慶祥先生 工作原因

鄭俊偉先生 ”

2.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3/2012)

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有關上次會議所討論的“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工作計劃”，書面及錄音記錄內均沒有主席就他當時提問作出的判斷，他詢問原因為何；以及

(b) 他要求秘書處請機電工程署檢查錄音系統是否運作正常，並於下次會議公布檢查結果。

4. 丘文俊先生表示，他重聽上次會議的錄音時，並發現有關“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工作計劃”部份內容未有記錄，他希望秘書處慎重處理會議的錄音。

5. 主席請秘書處重聽錄音以便回覆兩位委員，並表示委員可就錄音系統的運作去信秘書處以便跟進。

6. 李世榮先生表示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但由於有些意見重複，加上尚有多項議程需要討論，而且主席已提出處理方案，他

希望可以討論其他議程。

7. 麥潤培先生要求將所有錄音內容上載到沙田區議會網頁，讓市民知悉會議內容。

8.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林斯琪女士表示，上次會議的錄音記錄已全部上載到沙田區議會網頁，並沒有作任何刪減。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36條(2)，“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因此，秘書在撰寫會議記錄初稿時，會扼要記錄與會議議題相關的內容。

(會後補充：錄音系統的保養服務承辦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對有關系統進行詳細檢查，檢查結果顯示有關系統操作正常。)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CSCD 49/2012)

10.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六月十九日得悉中秋節日工作小組(中秋工作小組)推薦撥款申請文件予委員會考慮，同日下午卻接獲通知並無其事，他詢問原因為何；
- (b) 中秋工作小組曾於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商討其活動，並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活動的形式，但下次會議尚未召開，小組便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請成員考慮通過活動的預算。他曾建議召開會議，詳細討論活動的細節及考慮通過活動的預算，但不得要領，他詢問箇中原因；

- (c) 據他了解，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須由所屬委員會決定，中秋工作小組召集人卻於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帶領成員通過成員名單，他詢問作出此安排的原因，另外又詢問民政處及中秋工作小組召集人在上述種種問題上的責任及角色為何；以及
- (d) 他表示有記者向他反映中秋工作小組召集人並沒有提及中秋活動以電視節目形式舉行，但他向民政處職員查詢時，職員證實曾約見電視台人員，他詢問雙方資訊不一的原因。

11.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詹陸美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中秋活動是區內一年一度的大型地區活動，本年度獲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預留撥款 130 萬元。按一般程序，開支預算須先獲中秋工作小組通過，然後提交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及區議會審批。中秋工作小組曾於五月十六日舉行會議，當日小組成員已就活動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由於中秋活動將於九月三十日舉行，籌備工作非常緊迫，若開支預算能於六月二十一日的文體會會議上提交會較為理想，若到了文體會下一個會期(即八月三十日)才提交，就籌備時間而言恐怕並不可行。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以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決定是十分普遍的做法，其他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也有類似安排；
- (b) 民政處曾考慮兩個方案。其一是由於中秋工作小組曾於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活動的形式及內容，因此可用傳閱文件的方式決定中秋活動的開支預算，這樣便可趕及在六月二十一日的文體會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討論；另一方案是先由中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開支預算，然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請文體會委員考慮中秋活動

的撥款申請；

- (c) 兩個方案各有其優點，由於第一個方案可讓更多文體會委員參與討論，民政處主動向中秋工作小組召集人建議此方案，小組召集人表示不反對後，民政處職員着手準備傳閱文件，務求趕及在六月二十一日的文體會會議上提交開支預算，使中秋活動的籌備工作得以盡快展開；
- (d) 民政處近日覆檢中秋工作小組的文件，發現五月十六日的會議在程序上未盡完善。以往工作小組獲委員會通過成立後，待首輪報名截止即可開始運作，今年區議會修訂了會議的常規，規定小組成員名單須由委員會決定。上述會議在程序上有問題，未能符合新訂的規則，故此民政處主動向小組召集人建議暫不向文體會提交小組的財政預算，待小組在六月二十五日進行討論後，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將財政預算提交予文體會通過；
- (e) 今年中秋工作小組的首輪報名於五月九日截止，成員名單已擬備妥當，但小組在五月十六日舉行會議時，涉及小組名單的文體會傳閱文件內的截止日期未到，所以程序上未如理想。出現上述情況是由於內部溝通不足所致，民政處謹此致歉。民政處發現上述情況後即時知會小組召集人，並建議在六月二十五日的小組會議上討論開支預算，稍後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提交予文體會。工作小組召集人樂意於小組會議上再討論活動的安排，並同意上述建議。在六月二十五日的小組會議上，小組成員將有機會討論中秋活動的籌備事宜，並就活動的細節及開支預算作出議決；以及
- (f) 中秋工作小組未能提早召開第二次會議，一方面是由於會議日期已於上次會議上通過(民政處理解小組成員公務繁忙，未能即時召開會議)，另一方面，工作小組秘書需要較多時間搜集承辦商資料，供小組成員在下次會

議上參考及討論。

1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以電視節目形式舉辦中秋活動的做法已維持了最少八、九年之久，每年都有不少議員參與其中。以去年為例，所申請的區議會撥款超過 160 萬元，電視台製作費佔 142 萬元，今年的活動開支預算只有 130 萬元，雖然資源有限，但他身為中秋工作小組召集人，期望舉辦一個包羅萬有的晚會，內容包括傳統藝術表演、攤位遊戲及燈飾欣賞等，既是親子活動，亦可當作電視特輯觀賞，讓全港市民共享節日的歡樂。今年中秋節與十月一日的國慶日相近，若中秋晚會能加入國慶元素，效果就更為理想；
- (b) 為籌備中秋活動，民政處約見不同媒體，是探討及研究合作舉辦活動的可行性。然而，若因資源問題而未能達到上述目的，製作電視特輯就不是首要考慮，令沙田居民直接受惠才是至關重要。故此，到目前為止，小組對於中秋活動的具體安排仍未有定案，而秘書處準備開支預算實為職責所在，至於活動會否以電視節目形式舉辦，他會尊重小組的決定；以及
- (c) 他欣賞民政處的團隊精神及勇於向公眾承擔責任的決心，亦尊重議會的聲音，期望中秋工作小組成員於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充分討論活動的內容，達成共識，運用有限的資源令沙田居民一同分享中秋節日的樂趣。

13. 主席認為只要對沙田區有裨益的事情都值得討論，討論促進溝通，這正是議會的目的，最終令沙田居民得益。

14. 委員一致通過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及中秋工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

撥款申請

“誠信跨世代”沙田區倡廉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0/2012)

15. 主席、林松茵女士、李錦明先生及李世榮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包括主席在內)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0,000 元。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1/2012)

17. 陳敏娟女士、程張迎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李世榮先生、林松茵女士、黃嘉榮先生、丘文俊先生、楊祥利先生及楊倩紅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合辦團體“沙田婦女會”或“沙田文藝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000,000 元。

19. 主席表示，由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所申請的撥款超過 25 萬元，因此必須經由委員會推薦給財常會考慮通過；而“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燈飾裝拆工程”所申請的撥款超過 100 萬元，因此必須經由委員會推薦給財常會及區議會考慮通過。

“公民盃”青年辯論比賽及青年論壇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2/2012)

2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68,460 元。

“大放義彩”義工訓練及實踐計劃 2012 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3/2012)

21. 李世榮先生及董健莉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分別為合辦團體“新界青年聯會”及“沙田青年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7,201 元。

沙田發展規劃概念圖及發佈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4/2012)

23. 楊祥利先生及招文亮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合辦團體“馬鞍山民康促進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0,000 元。

沙田國慶盃歌唱比賽 2012 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6/2012)

25. 陳諾恒先生詢問，在沙田國慶盃歌唱比賽(歌唱比賽)中選唱的歌曲會否受到規限，以達到活動的目的——增強港人“國民身分認同”及加深港人對國家的認識。

26. 麥潤培先生指參賽者過去可選唱流行曲，他詢問選唱流行曲如何增強港人“國民身分認同”及加深港人對國家的認識。

27. 容溟舟先生表示，若不規定選唱的歌曲必須與國慶有關，如何能達致國民教育的目的，他對這項撥款申請有保留。

28. 彭長緯先生表示他曾為歌唱比賽擔任主禮嘉賓，有選唱流行

曲的參賽者向他表示，在比賽過程中有機會聆聽一些有關國情的歌曲，令他們對國家有更深認識。他認為此活動動機良好，能加強港人對中國人身分的認同，並表示支持這項撥款申請。

29. 沙田各界慶委會副秘書長劉淑雯女士表示，歌唱比賽已舉辦了十多年，每年的主題不一，選曲方面並無限制，但為配合年輕人的喜好，歌曲一般以流行曲為主，參賽者可自行選擇參賽歌曲。為加深港人對國家的認識，主辦機構曾要求入圍決賽的參賽者選唱有關國慶的歌曲，亦會到場刊及典禮中加插國民教育的資料。

30. 董健莉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她是合辦團體“沙田青年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她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1. 委員以 23 票贊成、2 票棄權及 4 票反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72,744 元。

提問

丘文俊先生：城門河畔噪音滋擾問題
(文件 CSCD 57/2012)

32.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畔一直有噪音滋擾的問題，根據香港警務處提供的數字，二零一二年三月及四月分別接獲 16 及 24 宗投訴，較其他月份為多，詢問原因為何；以及
- (b) 表演者一般聚集在結客場或以流動形式沿城門河畔載歌載舞，民政處曾就此與相關部門召開會議，惟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他明白要徹底解決問題並不容易，但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互相協調，提供合法的表演場地，使城

門河畔兩岸的居民免受噪音滋擾，建立一個和諧共融的社區。

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公園的遊樂場附近有一個小食亭，亭外的城門河畔旁有一條行人徑，屬於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他詢問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是否屬於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的管轄範圍，如是，地政處會否與其他部門合作，將上述地點劃作表演場地，例如將之納入公園範圍，以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執法；以及
- (b) 康文署表示表演團體可考慮在五個合適的地點表演唱歌和跳舞，以免對公眾造成滋擾。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勸喻城門河畔的表演者使用合適的地點，如勸喻不果，康文署會如何處理。

34. 徐麗儀女士詢問如何釐訂音量有否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以及測量位置與受影響居民相距多遠。康文署如未能成功勸喻城門河畔的表演者使用合適的地點，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

35.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除了音量有否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外，他亦希望知道音量方面是否有時間上的限制，以及有否訂立一套標準以方便執法。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了解表演者於城門河畔表演的原因，並關注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以及
- (b) 如未能成功勸喻城門河畔的表演者使用合適的地點，相關部門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

3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市民向康文署申請使用沙田公園有蓋劇場進行歌舞表演活動，為確保不會對其他公園使用者或毗鄰屋苑的居民造成滋擾，所申請的活動有時間上的限制；
- (b) 在過去一、兩年間，康文署曾建議表演團體考慮使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例如沙田公園有蓋劇場及室內體育館，惟表演團體因種種原因例如收費問題而未有採納建議；以及
- (c)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曾使用康文署轄下沙田公園有蓋劇場的團體累計有 20 個，表演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五時，以減少對毗鄰屋苑的影響。該等團體在沙田公園有蓋劇場進行歌舞表演活動期間，康文署會派員到場檢測音量是否高於當時的背景雜音超過 10 分貝(A)，例如：當時背景雜音為 65 分貝(A)，如連續 15 分鐘高於當時的背景雜音 75 分貝(A)時，康文署職員會要求表演團體將音量降低，以免造成滋擾；但由於城門河畔不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康文署無權在那裏執法或作出勸喻。

37. 香港警務處沙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賀百新先生表示，二零一二年三月及四月所接獲的投訴分別有 16 及 24 宗，較其他月份為多，但在分析上述數據後，發現投訴主要來自兩至三名投訴人。警方重視每宗個案，並以合理的方式處理，例如分析投訴人身處的噪音位置、檢測噪音的持續性等，並與投訴人互相協調，以及對製造噪音者發出適當的勸喻及警告。警方特別關注周末及晚上十一時至清晨六時的噪音滋擾問題，因為上述時段是一般市民的休息時間。

38.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莊逸敏先生表示，在沙田公園遊樂場附近的小食亭外，有一條位於城門河畔旁的行人徑，屬於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但申請在上述地點集會或表演歌舞並不屬於地政處的職權範圍。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沙田胡振堂先生表示，街頭表演者所佔用的公眾地方，並未獲准用作公眾娛樂場所的用途，因此一般街頭表演並不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圍。

40. 詹陸美霞女士表示，民政處曾於二零零九年召集相關部門、議員及表演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城門河畔噪音滋擾的問題，並建議五個合適的地點作歌舞表演用途，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如有需要，民政處可與有關部門跟進解決方法。

41. 主席表示，他曾出席民政處統籌的會議，有表演團體向他表示，所建議的五個地點由於觀眾人數有限，吸引力不大，但他認為只要有精彩的表演，觀眾便會到場欣賞。他建議民政處統籌處理城門河畔噪音滋擾的問題。

42.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程。

動議

董健莉女士：盡快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的動議
(文件 CSCD 58/2012)

43. 董健莉女士簡述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動議：

“特區政府大力提倡全民普及體育，而游泳是市民熱愛的體育運動之一。特區政府去年同意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以期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運動，惟政府建議的月票價格水平過高，成人為每月 350 元，長者則為每月 175 元，超越市民的承擔能力，使用票計劃不但未能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游泳運動，更有違政府的原意。為此，本議會促請政府下調泳池月票的定價至市民可負擔的價格，以及把月票收費劃分為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優惠票價，以冀達致在社區推廣游泳運動，鼓勵市民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李世榮先生和議。

44. 董健莉女士指出，文件於一個多月前提交，當時康文署仍未宣布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她欣見計劃現已落實，但她建議完善計劃的內容，例如下調月票費用，設立更多售票處以方便購票人士，以及設立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月票計劃等，亦希望康文署積極研究將更多康體項目納入月票計劃，並設立年度檢討機制。

45. 容溟舟先生認為，修訂後的文件雖然未有重大改動，但應盡快交給委員以便在會議上討論。

46. 陳諾恒先生希望知道提出動議的委員可否修訂其動議。根據康文署公布的資料，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的成人及長者收費分別為 300 元及 150 元，並非文件所述的 350 元及 175 元，此外，動議的目的似乎是要求將月票價格下調及設立更多售票處，與“盡快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這個標題並不相符。

47. 丘文俊先生詢問，如動議已提交委員會但尚未進入討論階段，原動議人可否修訂動議；原動議人如作字眼上的修改，是否視為修訂動議。

48. 姚嘉俊先生指出，政府曾公布文件所述的月票價格，動議內容並非完全不盡不實。他歡迎康文署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但認為計劃有不足之處，以新界區公眾游泳池的成人入場費為例，每人每次 17 元，換言之，每名成人每月要使用游泳池 18 次以上才可受惠於 300 元月票計劃。他希望康文署設立檢討計劃的機制，並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49. 程張迎先生認為動議的標題與內容不符。標題為“盡快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而康文署已訂於七月五日落實計劃，他建議所提交的文件應與時並進，掌握時代脈搏，提供最切合時宜的資訊。他認為除非有適當的修訂，否則原動議人應自動撤回其動議。

50. 林斯琪女士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換言之，在動議提交委員會討論之前，提出動議的委員可對動議作出修訂。

51. 楊祥利先生表示，由於提交文件時康文署尚未公布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他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本年七月五日實施公眾泳池月票計劃，並於六月二十一日開始於 42 個指定售票處預先購買月票。本委員會動議，促請政府優化泳池月票計劃，包括：

- (a) 研究進一步下調月票費用，減輕市民負擔，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游泳活動；
- (b) 設立更多月票售票處，方便購票人士；
- (c) 研究設立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月票優惠計劃；
- (d) 研究更多康體項目包含於月票計劃內；以及
- (e) 設立每一年的檢討機制，完善月票計劃。”

陳敏娟女士和議。

52. 黃宇翰先生認為月票計劃定價過高，吸引力有限，他詢問如何釐訂月票價格，並希望康文署在計劃實施後盡快公布成效，以便作出檢討。

53. 李世榮先生對於康文署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表示欣喜，但認為定價過高，未必令成人及長者受惠，他希望康文署研究月票價格是否有下調空間，並公開月票價格的釐訂機制，以及將月票計劃推廣至其他文康設施。

54. 彭長緯先生表示提交有關文件時與康文署公布落實公眾泳池月票計劃出現時間上的落差，可能是康文署提早宣布落實計劃，委員間互相虛心學習有助會議順利舉行。

55. 陳敏娟女士認為月票計劃的定價過高，有居民表示未能受惠，她希望能將月票計劃推廣至其他文康設施。

5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第 51 段的修訂動議。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59/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60/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八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61/2012)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62/2012)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63/2012)

57.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55/2012)

58.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和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59.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的中秋工作小組將於下星期舉行會議，討論中秋活動的事宜。由於活動須盡快進行，而未能配合文體會下一個會期(即八月三十日)，因此將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請各委員考慮中秋活動的撥款申請。

60.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朱家俊先生表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全運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康文署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甄選運動員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康文署代表、沙田體育會代表及區議會代表。區議會代表過去由全運會籌備委員會的代表出任，而第四屆全運會籌備委員會的代表為羅光強先生，他請委員考慮是否沿用過去的做法，由全運會籌備委員會的代表出任工作小組的區議會代表。

61. 委員一致通過由第四屆全運會籌備委員會的代表羅光強先生，出任上述工作小組的區議會代表。

6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區君儀女士簡介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至八時於沙田大會堂舉行的“跳舞有時 舞道無限”活動，詳情可參閱剛派發的單張或向她查詢，同時呼籲委員支持上述活動。

下次會議日期

63.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八月